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教育局

扬发改价格发〔2024〕280号

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财政局、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事务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国家、省学校收费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收费工作通知如下：

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包括在公办学校及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提供作业本。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按批准的民办学校原收费标准减去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后收取，即小学减收800元/生·年，初中减收1100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和借读费。

农村（包括省辖市所属农村乡镇、县及县级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对极少数不在校园范围内且产权（指土地证、产权证）明晰为社会力量举办的学生公寓，可继续收取住宿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2. 公办普通高中按评估确认的星级收费，不得收取择校费。普通高中教材费（含磁带）、作业本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按核定的标准执行。普通高中必须在市教育局根据省定目录确定的教材目录范围内选用教材。普通高中不得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体检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二）

3. 公办中等职业教育一、二、三年级学生免收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参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确定，学校招生简章公布的学费标准高于免学费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综合高中班高一年级按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收取，高一年级结束时选择参加普通高考继续在该校学习普通高中课程的学生继续按照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收取（教材及作业本费按普通高中收取）；选择到职教相关专业学习（包括对口单招班）的学生第二、三年免收学费。职业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不得收取体检费，学生体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以及综合高中班后两年选择职业教育学生的课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按实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二、附件三）

4. 幼儿园收费应严格按照《关于转发<江苏省幼儿园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扬价费〔2018〕58号）文件要求执行。市区公办幼儿园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及服务性收费中的托管费。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扬州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扬教发〔2023〕83号）文件相关要求，免除特需儿童相关费用。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中电教教材费（小学6元/生.学期、初中8元/生.学期）和高中阶段学校电教教材费（8元/生.学期）应专款专用，按规定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要求集中统一采购电教教材。

6. 学校要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各项收费规定。不得跨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不得自立项目、超范围、超标准收费。学校代收费必须遵循“据实收取、不得盈利”的原则。校服应遵循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校服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实际招标采购价格执行。市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扬州市中小学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扬教发〔2022〕38号）规定流程执行。学校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住宿费应按规定标准收取。严禁将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用于学校其它支出。学校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结算、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局、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0〕336号）文件要求，由学校财务部门

统一管理，分班分项核算，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学生伙食费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教财函〔2024〕41号）要求执行，伙食费标准由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确定并向家长公示。

7. 规范课后延时服务收费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财〔2020〕2号）文件精神，课后服务费收取每学期不得超过300元/生。课后服务费以学期为计费周期，不得跨学期收取。学校按规定引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校外专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其收费可采用代收费方式，并按代收费管理规定执行。课后服务收费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关于核定市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扬发改价格发〔2020〕203号）规定执行。各地、各校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

8. 做好学期收费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学校应加强与家长之间的收费信息沟通，及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程序等信息通过告家长书、短信、校园网站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到位。本学期收费标准应在醒目位置进行长期公示。食堂大宗物资、校服采购招标应做到透明、公开、公正，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膳食委员会、校服选用小组等组织中的作用，加大学生、家长在学生食堂管理、校服管理中的参与度。

9. 各地要继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每一

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对孤儿、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户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的幼儿园阶段保教费、伙食费，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阶段学费、书本费、住宿费及伙食费实施全额免费政策，具体减免内容根据各地出台的相关资助政策执行。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附件：1.2024 年秋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

2.2024 年秋季学期高中及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3.2024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高中及中专学校免收学费标

准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扬州市财政局



扬州市教育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秋季学期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年 级	社会实践活动费（城市）	合 计（城市）
一年级	15	15
二年级	15	15
三年级	19	19
四年级	19	19
五年级	19	19
六年级	19	19
七年级	19	19
八年级	19	19
九年级	19	19

注：1.收费标准中不含住宿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生可另收住宿费100元，公寓式宿舍住宿费按物价部门批复标准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寄宿生免收住宿费。

2. 投诉电话：12315

附件 2

2024 年秋季学期公办高中及中专学校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类别	年级	学 费			代收费用				服务性收费		
		一星及以下	二星	三星及以上	教材、磁带	作业本费	住宿费	社会实践 活动费			
普通高中	一	480	640	840	324	180	100	19			
	二				291						
	三				22						
职业高中	一		理科类	艺术类			120	19			
	二										
	三										
中专	一		理工农医类	艺术类			200	19			
	二										
	三										

注：1.公寓式宿舍住宿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复标准收取；

2.职业高中、综合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代收费用（课本费、作业本费）由学校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按实收取；

3.投诉电话：12315。

附件 3

2024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高中及中专学校免收学费标准

单位：元/生·学期

类别		学 费					
职业高中	一年级	文科类		理科类		艺术类	
	一	一般	800	一般	900	一般	1000
	二	重点	1000	重点	1100	重点	1200
中专	一	文政法财经类		理工农医类		艺术类	
	一	一般	1050	一般	1150	一般	1450
	二	重点	1100	重点	1200	重点	1550

注：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高于此标准的，须先减去此标准，仅收取招生简章公布标准和免收学费核准的差额部分。公布标准等于或低于此免收学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学费。